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5〕10号

关于新田县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田县先云路7号，总投资39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4.1%），项目总用地面积1300m²，总建筑面积1910m²，设置床位30张。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1栋综合楼，1栋门诊大楼），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设置科室包括设有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置手术室、传染科。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盖密闭，加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通过加强清洁消毒、医疗废气、煎药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恶臭气体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再经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新田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并且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中药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污泥等。生活垃圾、中药渣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场内贮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应当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相关证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

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